

温理工行政〔2022〕19号

关于印发《温州理工学院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经2022年4月25日第2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温州理工学院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若干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理工学院

2022年5月2日

温州理工学院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若干规定（试行）

（2022年4月25日第2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鼓励教职员工和学生发明创造和智力创造的积极性，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规范教职员工和学生对外科技服务行为，明确所有权归属及收益分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教育部第3号令）、《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年修订）》、《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7年修订）》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及学校所属的各学院、机关各部门、研究院（所、中心等）和其他直属机构的在职员工、在读学生、客座（兼职）研究人员、博士后研究人员和其他临时（柔性）聘用人员。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包括：理论研究成果、技术研究成果、软科学研究成果、获奖成果、专著、专利、商标、商号、技术秘密、动植物和微生物新品种、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的申请权、持有权、使用权、许可实施权、转让权，以及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或者依法合同约定由学校享有或持有的其它知识产权。

第二章 权 属

**第四条** 学校师生员工为执行学校任务或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或其它技术成果，属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技术成果，其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属于学校。

执行学校任务完成的发明创造或技术成果，是指：

（一）在本职工作中完成的，包括在完成科研计划课题或合同课题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或技术成果；自选课题、自筹经费完成的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发明创造或技术成果。

（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外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或技术成果。

（三）离休、退休、退职、停薪留职、辞职或调离学校工作后一年内做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或技术成果。

上述“利用学校物质技术条件”是指利用学校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试验条件和场地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以及利用学校的名义筹集或获得的物质技术条件。

由学校主持、代表学校意志创作、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作品为学校法人作品，其著作权由学校享有。为完成学校的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除第六条规定外，著作权由作者享有，学校在业务范围内对职务作品享有优先使用权。作品完成二年内，未经学校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学校相同的方式使用该作品。

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计算机软件、地图等职务作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学校享有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学校享有。

在学校学习、进修或者开展合作项目研究的学生、研究人员，在校期间参与导师承担的本校研究课题或者承担学校安排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及其他技术成果，除另有协议外，应当归学校所有。

**第五条** 在科研工作进行过程中或完成后，对有必要申请专利的内容，应及时申请专利；有必要申请品种权的，应及时申请品种权；计算机软件应办理软件著作权登记；有必要申请商标权的，应及时申请商标；保密技术若符合专利申请规定的应申请保密专利；对不宜申请专利但有价值的技术秘密，必须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予以保护。

**第六条**  在执行学校科研教学任务过程中所形成的信息、资料、程序等技术秘密由学校持有。有关人员对其均负有保密义务，应按国家、学校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七条** 以温州理工学院名义对外签署与科技工作有关的协议、合同时，必须经学校授权或学校主管部门的批准；与国内外单位或个人的合作研发，在协议或合同中必须包含知识产权保护条款，并对知识产权的归属以及利益的分配加以约定。

第三章 管 理

**第八条** 职务发明创造是学校的无形资产，不因发明人或设计人的退休、退职或工作调动等而转移，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占为己有或变相占为己有。学校要保证发明人或设计人的合法权益。学校有权处理所持有的职务发明创造，但是在处理职务发明创造时发明人有知情权。

**第九条** 职务发明创造者申请发明专利时，发明人需填写《温州理工学院专利申请审核表》经发明人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由发明人携带专利申请的材料，交科研处审核批准，符合条件者由发明人委托专利事务所办理各项业务。

**第十条** 有关校内的职务发明纠纷，由所在学院、部门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科研处处理。科研处组织学术委员会委派专人进行复查后裁定。与外单位发生的专利纠纷和专利侵权事件，由所在学院、部门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由校法务部门和科研处进行对外交涉处理。

**第十一条** 国内职务发明专利的申请费用和维持费，由发明人从科研经费中开支，申请费用包括申请费、实质审查费、代理费、由非职务发明转为职务发明专利的变更费等。

政府给予的专利资助由科研处建立专项经费，由发明人参照横向项目经费有关规定使用。

**第十二条** 发明人的国内职务发明专利等成果应及时到所在单位登记，并将原件送交科研处审核、留存，最后由科研处统一移交学校档案馆归档。

第四章 奖 惩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主要完成者应对提交材料的全面性、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一经查实，学校将撤销对其的有关奖励，追回获奖成果的奖状、奖章、证书、奖金，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第十四条** 在知识产权形成及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有效制止侵权、维护学校知识产权合法权益成绩显著的人员，学校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五条** 对于违反本规定者，将视情节轻重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分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是中共党员的，由党委根据有关规定酌情给予党纪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或经学校批准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  |
| --- |
| 温州理工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2年5月2日印发 |